**捐赠协议书**

**甲方（捐赠方）：**

**乙方（受赠方）：黄冈师范学院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甲方自愿向乙方捐赠以下财产，用以支持甲方事业的发展。双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：

**第一条** 甲方自愿向乙方捐赠以下财产：

1、现金：人民币大写 ￥： 。

2、建筑物、仪器、设备、图书、文物、植物、家具、用品等（名称、数量、

质量、价值，可另附表）：

**第二条** 捐赠用途（学生资助、创新创业、社团活动、社会实践、教师资助、教育教学、学校发展、基础设施等；或不限定具体用途）：

甲方捐赠的财产是其有权处理的合法财产。除上述用途外，捐赠活动不附带其他任何目和倾向，不损害公共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权益。

**第三条** 捐赠财产的交付时间、地点、方式及受赠方银行账户：

1、交付时间：甲方于 年 月 日（□ 以前）交付所捐赠财产 。

2、交付地点： □ 乙方所在地； □ 。

3、交付方式：□ 银行转账；□ 现场实物移交 ；□ 其他 。

4、**开户银行（人民币）：**

收款人：黄冈师范学院

账 号：566457536252

开户行：中国银行黄冈明珠大道支行

行 号：104533006405

**第四条** 甲方在约定期限内将捐赠财产及其所有权凭证（如有）交付乙方，并协助乙方办理相关手续。乙方收到甲方捐赠财产后，出具合法有效的财务接收凭证。

**第五条** 乙方收到甲方捐赠财产后，对所收捐赠财产进行登记造册，并拟定管理制度，加强对捐赠财产的使用和管理。

**第六条** 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用途合理合法使用捐赠财产，不得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的用途。如果确需改变用途的，应当征得甲方同意。

**第七条** 乙方在使用本捐赠财产时，主动接受乙方监管，有义务向甲方报告捐赠财产使用情况。甲方捐赠资金用于资助学生或教师个人时，乙方应尊重甲方捐赠意愿，确保资金分配程序及结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。

**第八条** 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章之日起生效。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，确实无法协商解决的，可提交乙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，或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**第九条** 乙方鸣谢方式及其他约定事项：

**第十条** 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 电话：

签订时间:

乙方（盖章）：黄冈师范学院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 电话：

签订时间:

附件：

**黄冈师范学院校友及社会捐赠意向登记表**

 编号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捐 赠 人 |  | 捐赠人单位 |  |
| 职务职称 |  | 联系电话 | 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捐赠方式 | 现 金 | 人民币： 外币：  |
| 实 物 |  | 现值 |  |
| 其 它 |  |  |  |
| 是否签署协议 | 是 | 否  |
| 捐赠的用途与要求 |  |
| 拟邀请参加签约或交付仪式的单位、人员 |  |
| 财产交付时间 |    （盖 章）  年 月 日 |
| 接受单位（中层单位）意见 |  年 月 日 |
| 学校（校友会）意见 |  |
| 备 注 |  |